

桃園市政府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災害損失減免申請(房屋稅)

壹、民眾應附證件、書表、表單、其他文件及份數：

- 一、災害損失減免房屋稅申請書 1 份。
- 二、房屋災害損失證明文件影本 1 份及相關照片。
- 三、如屬海砂屋或輻射屋，附公務機關或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或有關機關鑑定受損程度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貳、處理時限：9 日。